

平乡县应急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等规定，发布本年度报告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平乡县应急管理局按照县政府的工作部署，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，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相关重要信息，坚持专人负责、把好时限、规范准确，扎实做好信息公开工作。在组织领导方面，我局对“机构职能、公告公示、行政执法公示”等子栏目加强动态管理与更新；在行政执法公示方面，我局在“事前公开、事后公开”子栏目，2024 年全年共发布行政执法相关公示内容 31 条；在预决算公开方面，我局预算已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在县政府网站公开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全年我局未接到依申请公开申请件，在政府网站依申请公开 0 条，无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有效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保障相关信息发布的及时、真实、安全、合法，进一步夯实工作基础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、常态化运行。

结合工作实际，按照时间节点，规范信息发布流程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规范、有序、真实、全面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2024 年我局通过县政府网站共发布各类公告公示 10 篇、行政执法公示 31 篇。积极向省应急厅、市应急局、县委、县政府等部门及媒体推荐优秀信息，及时将应急管理、安全生产各类优秀信息向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传达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一是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机制、信息发布严格执行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确保信息发布安全准确。二是公开举报电话，接受群众咨询、监督、投诉。三是对投诉、举报、责任追究等事件做到依法依规、公平公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
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

度 办 理 结 果	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	
	(三) 不予 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	0	0	0	0	0	0	0

		卷						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	0	0	0	0	0	0	0

		刊物							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 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	0	0	0	0	0	0	0

		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从事政务公开工作的人员非专职人员，工作任务繁重，给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带来困难，与上级的工作要求

还有一定的差距。二是政府信息工作人员业务能力仍需进一步提高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按照县委、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主动作为，持续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一是增强公开效果。对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要求，认真清理政府信息公开事项，查漏补缺，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更加有序、便民、高效。二是加强业务培训。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进行专业培训，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。2024年平乡县应急管理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